

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建办发〔2024〕34号

民建河南省委会关于印发 《民建河南省委会纪律学习教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建各市委会、工委、驻马店市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强调的“各民主党派要加强廉洁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民建中央纪律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省委统战部《关于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纪律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从2024年6月至8月在全会开展纪律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筑牢法纪观念、增强自我约束意识，推动形成弘扬廉洁自律优良传统，认真学纪、严格守纪、严肃执纪的良好氛围。民建河南省第十届委员会主委办公会审议通过了

《民建河南省委会纪律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委（支部），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适时总结开展纪律学习教育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省委会。

附件：《民建河南省委会纪律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民建河南省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民建河南省委会 纪律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6月21日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第十届委员会
主委办公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强调的“各民主党派要加强廉洁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民建中央纪律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和省委统战部《关于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纪律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从2024年6月至8月在全会开展纪律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筑牢法纪观念、增强自我约束意识，推动形成弘扬廉洁自律优良传统，认真学纪、严格守纪、严肃执纪的良好氛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有机结合，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法纪学习和纪律教育为主要方式，充分运用学习研讨、谈心交流、民主生活会等方式，

推动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加强正面引导，注重融入日常，巩固和拓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成果，为坚守多党合作初心使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1. 组织政策法规学习。采取集中辅导和自我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特别是廉洁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民建章程有关纪律规定、作风建设相关纪要文件及各项纪律要求，重点学习《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纪律处分工作座谈会纪要》《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关于深化内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纪要》。在此基础上，民建各级组织领导班子要召开1次专题学习研讨会，交流心得体会，树牢纪律规矩。

2. 加强教育引导。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举办培训班、研讨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省委和市级组织机关通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紧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学习研讨，教育引导机关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利益观，针对参政履职、自身建设、机关管理等方面的廉政风险隐患等，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在机关开展廉洁文化建设，传承民建先贤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和廉洁典型，

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省委会主委与领导班子成员、厅级领导干部会员，副主委与所联系市级组织、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专职副主委与机关部门负责人开展谈心交流，发挥好领导干部知纪明纪、遵规守纪的“关键少数”和榜样示范作用。

3. 推动纪律学习教育经常化。将思想政治引导与纪律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统筹谋划、一体部署推进，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推动纪律学习教育常学常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2024年度省委会和市级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各项纪律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作为对照检查、述职述廉重点内容，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有因违纪违法被处分的，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通报受处分人主要违纪事实及案件相关情况，认真检查和深刻剖析，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省委会和市级组织机关组织开展一次廉洁教育和纪律学习活动，从政治高度认识和把握亲清政商关系，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其辖，以上率下，筑牢底线红线意识。通过任前谈话、退休谈话等方式，重点做好对年轻干部、新提任干部、重要岗位干部、退休干部的纪律教育和廉洁教育。制定内部

监督工作程序和纪律处分工作程序，提升内部监督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在重要时间节点，向全体机关干部发警示提醒，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

三、主要工作安排

1. 制定实施方案并部署安排。召开主委办公会议，围绕纪律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向市级组织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纪律学习教育，督促工作落实。民建各级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部署、规范有序开展。民建各市级组织机关应制定具体学习计划，把握目标要求，突出学习重点，深化理论学习，力求融会贯通。民建各级组织领导班子、领导机构成员和重要岗位公职人员是纪律学习教育的重点对象。基层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纪律学习教育。（组织处负责，6月）

2. 召开民建全省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民建全省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民建省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级组织主委和内部监督委员会主任、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后，市级组织要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宣传处、组织处负责，7月）

3. 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纪律学习。发挥省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召开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会，交流心得体会，树牢纪律规矩。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宣传处负责，7月）

4. 加强机关廉洁文化建设。省委会和市级组织机关组织一次廉洁教育和纪律学习活动，通过组织全体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任前谈话、退休谈话等方式，重点做好对年轻干部、新任提拔干部、重要岗位干部的纪律教育和廉洁教育。（办公室负责，6-8月）

5. 做好纪律学习教育总结。民建各级组织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纪律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市级组织及时将纪律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报省委会。（组织处负责，8月）

6. 做好2024年度省委会和市级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各项纪律和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作为对照检查、述职述廉重点内容，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组织处负责，12月）

四、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民建河南省委会纪律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梁留科主委任组长，杨士海副主委任常务副组长，张晓林、魏险峰、徐平、张瑞芹任副组长，李峰、李进华、罗世全、杨森、金艳茹、杜云鹏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处，李峰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

民建各市级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安排，进行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着力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纪律学习教育扎实深入、高质高效开展。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会汇报，并与同级统战部门沟通。